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3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一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 兴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蔡玉玲 黄宏斌

周梁毅 陈本与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紫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22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116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临海街道宝山社区园地 0.02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7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16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21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5846 公顷（其中耕地 0.32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东海街道北星社区水浇地 0.3219 公顷、旱地 0.0049 公顷、园地 0.2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84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6〕1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4451 公顷(其中耕地 0.20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水田 0.157 公顷、旱地 0.0485 公顷、园地 0.02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5 公顷,北峰街道招贤社区园地 0.130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45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86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3.1441 公顷(其中耕地 2.02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水田 0.386 公顷、水浇地 0.0454 公顷、园地 0.4777 公顷、林地 0.12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3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855 公顷,池店镇营边村水田 1.511 公顷、旱地 0.0809 公顷、园地 0.21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2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42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晋政地〔2026〕1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晋江市 2026 年度第十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水田 2.2053 公顷、水浇地 0.0067 公顷、草地 0.06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8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40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一百一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一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6〕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4165 公顷（其中耕地 0.01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溪美街道湖美社区水田 0.0128 公顷、园地 0.2926 公顷、林地 0.1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30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47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115-01、2025-115-02 地块面积 0.5073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6〕1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2.1119 公顷(其中耕地 0.05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金淘镇晨光村水田 0.0293 公顷、旱地 0.0301 公顷、园地 0.0569 公顷、林地 1.98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111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 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6〕1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3.1626 公顷(其中耕地 0.6267 公顷)、未利用地 0.15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水田 0.23 公顷、旱地 0.3967 公顷、园地 0.7764 公顷、林地 1.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9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855 公顷、其他土地 0.1509 公顷,官桥镇泗溪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0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239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6〕1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2.7697 公顷(其中耕地 1.7355 公顷)、未利用地 0.35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罗东镇罗溪村水田 1.1247 公顷、旱地 0.2333 公顷、园地 0.32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87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11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4156 公顷、水域 0.0372 公顷、其他土地 0.016 公顷,罗东镇山坂村水田 0.1468 公顷、旱地 0.0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68 公顷,罗东镇维新村水浇地 0.027 公顷、旱地 0.1421 公顷、园地 0.0516 公顷、水域 0.0253 公顷、其他土地 0.2787 公顷,罗东镇新明村旱地 0.03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753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6〕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0.9872 公顷（其中耕地 0.31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旱地 0.3126 公顷、园地 0.5708 公顷、林地 0.04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8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87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6〕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0.8018 公顷（其中耕地 0.61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螺阳镇下埔村旱地 0.6176 公顷、园地 0.1296 公顷、林地 0.03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1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32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四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40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1.113 公顷（其中耕地 0.4398 公顷）、未利用地 0.00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罗内村水田 0.4394 公顷、旱地 0.0004 公顷、园地 0.57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35 公顷、水域 0.005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02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40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2831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罗内村园地 0.283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83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5〕41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3951 公顷(其中耕地 0.03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福建省安溪县同美农场有限公司国有旱地 0.0371 公顷、园地 0.243 公顷、林地 0.08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6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431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6〕1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4.2868 公顷(其中耕地 0.86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龙浔镇大坂村水田 0.7027 公顷、水浇地 0.0895 公顷、旱地 0.0484 公顷、园地 0.1074 公顷、林地 2.77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26 公顷,龙浔镇丁墘村水田 0.0026 公顷、林地 0.0045 公顷,龙浔镇英山村水田 0.0176 公顷、园地 0.2275 公顷、林地 0.03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286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6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6〕1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440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园地 0.37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0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40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5]33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金淘镇毓南村农用地 0.1921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192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921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 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惠政文[2026]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净峰镇湖街村农用地 0.0761 公顷(其中耕地 0.06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761 公顷(其中耕地 0.066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761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 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5]37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长卿镇云集村 0.049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49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499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文〔2025〕10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954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永春县桃城镇姜莲村园地 0.6979 公顷、林地 0.0107 公顷、草地 0.18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63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954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五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6〕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28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德化县赤水镇铭爱村林地 0.28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28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六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6〕1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736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德化县国宝乡佛岭村园地 0.7366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736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6〕1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1.9751 公顷(其中耕地 0.32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德化县龙浔镇丁墘村水田 0.2705 公顷、旱地 0.0567 公顷、园地 0.6128 公顷、林地 0.60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8 公顷,龙浔镇英山村林地 0.406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1.975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紫云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陈紫云同志任泉州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骆汉彬同志任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廖闽欣同志任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邱尚长同志任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燕婷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傅孙满同志泉州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职务;

免去林坤清同志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曾少嵘同志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海演同志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结山同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7日